



大暑，上天恩泽给农作物“浴火而生”的好时光，一年农事的关键期。“大暑不暑，五谷不鼓”，大暑二候的土润溽暑、三候的大雨时行，雨热同期，水、热、阳光最是慷慨充分，这时节草木万物可以尽情汲取，进入迅猛乃至疯狂生长的状态。正是早稻收割、晚稻插秧、瓜果成熟时。

不过，对于人来说，却是一种煎熬。暑，行者头上一轮日。而大暑，三伏天的中伏，入秋前最盛热的时光。“大者，乃炎热之极也”，东汉刘熙在《释名》里解释“暑是煮，火气在下，骄阳在上，熏蒸其中为湿热，人如在蒸笼之中”，上蒸下煮，人炊汗如雨，酷热难耐，可谓名副其实的“苦夏”。

在古人的眼中，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是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五行相对应的，相生相克。秋天到冬天是金生水，冬天到春天是水生木，春天到夏天是木生火。这三种都是相生，惟有夏天到秋天，是相克，火克金，既是克，那自然是痛苦难耐的。因夏天压制着秋天，秋天被迫潜伏，故称“伏”。清代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中叹：“一岁难过之至，惟有三伏，精神之耗，疾病之生，死亡之至……”进入伏日，便进入“苦(难)夏(季)”了。

不过，就像上帝关上一扇门，必定会打开一扇窗，炎夏虽苦，却也有其独特的美好，大暑一候的腐草为萤，那荧光点点的流萤之美就极具浪漫和清凉。萤火虫是大暑时节的标志性动物，堪称夏夜精灵，流萤之美，以大暑为最。古人认为萤火虫是腐草变成的，虽然是个美丽的误会，如同其他物候里的鹰化为鸠、雀入大水为蛤等不过是出于想象，认为世间万物在一定条件下，皆可相互转化，但却也让节气变得更加逸趣横生。生于腐草之中的萤火虫，提灯夜行，迷人而自带冷清气质，常人古诗文里烘托冷清凄清孤寂之境，“银烛秋光冷画屏，轻罗小扇扑流萤”“夕殿萤飞思悄然，孤灯挑尽未成眠”……不过，对于不知愁为何物的乡下孩子，在夏夜的河边，顺着河岸繁茂的草丛，看萤火闪闪慢慢变成一条银光闪闪的飘带在眼前施然而去，感受的只有惊奇与乐趣。

迷人的还有荷花。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荷花，在中国人的审美里是标杆般的存在，赏荷纳凉，最有情趣。南北朝徐勉有《夏诗》：“夏景庆房栊，促席玩花丛。荷阴斜合翠，莲影对分红。此时避炎热，清樽独未空。”夏夜纳凉，从房内来到花丛间，席地而卧，欣赏水中莲荷，独酌几杯小酒，真是销魂。叹三伏之苦的李渔也在荷塘里寻得一方清凉“或裸处乱荷之中，妻孥觅之不得；或偃卧长松之下，猿鹤卧而不知……”赤身裸体穿行于荷花之中，醉卧在长松之旁，如此消暑，怎一个快活了得！

最妙的是大暑期间瓜果阜盛，让人一饱口腹亦能消暑降温。西瓜、葡萄、李子、蜜瓜、凤梨……那么的甘美多汁，开胃提神。浮甘瓜于清泉，沉朱李于寒水，自有夏日的韵致和意趣。作为一年中最为炎热和潮湿的时节，大自然在赋予甘甜的同时还周到地带来了一点苦，苦瓜、苦菜、苦丁茶、苦荞麦、蒲公英……这些苦味食物，清热祛湿、消除疲劳，让人忍不住感叹活着的美好。

其实，酷暑难捱，没有电扇空调的古人对于如何消暑，除却山水胜境绿树清瓜果冷饮，赏花闻香对弈咏诗卧松眠柳，早已总结出最简单有效的方式——心静，闭门即深山，心静自然凉。《大学》里说“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。”人如果内心安定了，就不觉得艰难了。心静身安，可见意念的力量。不过，在炎热中收服内心的躁动，做到定，不急不躁，着实不易，等同于修炼。“君看百谷秋，亦是暑中结。”人和植物也没什么两样，成熟饱满的人生，同样需要艰苦的磨炼。

想想，小寒大寒，小暑大暑，冷与热都是极端，多像极端的爱与恨。不过，任何事物到了极致，就该衰落了，所有的激情都将殊途同归，从极致到淡然。随着三候大雨的一场场降落，酷暑渐减，气温渐降，凉爽的秋天就来了。

◎刘雪源



夏荷清凉 王薇 摄

清平乐

一窗明月半床书

◎胡忠伟

作家贾平凹说：“干什么事都有瘾，喝酒是一种瘾，吃烟是一种瘾，爱书看书也是一种瘾。”对我来说，读书就是最大的瘾。一日不读书，心里总会空落落的。说是读书，也不一定是正襟危坐，可以是卧读，也可以是浏览、闲翻书，看看目录，读读前言后记，摩挲摩挲封面和插图，甚至是只摆一本书在桌案，邀约清风明月，对酌一番，这样的状态，让人觉得岁月安好，内心欢喜。

时间总是在不经意间一去不复返。每年到了一定的时间，总想着盘点盘点自己在这段时间内的收获和得失。春播夏耕秋收冬藏，是岁月的秩序，遵守这一秩序，并在此过程中，人们经风雨、话人生，收获爱情和幸福。回想这么多年来，自己似乎就一直在“书”之间盘旋，买书、受书、读书、写书、卖书，完成着人生的历练，也体悟着生活所给予的酸甜苦辣。

先说买书吧。买书这件事完全是自己说了算，不必看谁的脸色，也不必为谁送礼，喜欢谁，不喜欢谁，由着性子，也由着这书的水准。可以喜欢张三的甲本，却不必喜欢他的乙本，可以喜欢李四的全部，甚至李四朋友的书。在我的书架上，近一两年书籍快速增长，这一方面是因为自己喜欢书、爱读书，读书是最便宜最体己的精神食粮，确实为自己带来了好处。另一方面是网络为购书提供了极大便利，轻点鼠标，喜欢的书就会送上门来，省却了逛书摊、泡书店的诸多麻烦。

前几天点开孔夫子网，看到自己这几年竟买了100多本旧书，真吃了一惊。当然，我虽然买了很多，但未必都看过。有的书，当初是冲着这个人或别人的评价去的，但买回来却怎么也喜欢不起来，就束之高阁了；有的书，仅仅看了一半，就弃之不看了。书之于人，也要看心情，看心境。

新书我也买，但不多，就关注那么几个人，只要是他们新出的书，就要设法买来看一看。比如，俞晓群的书基本上我是出一本买一本，他是真诚的文化人，有眼光、有魄力、有学识，做出版大半辈子，出了许多好书，像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系列，名重一时。在出书编书之余，他很勤奋，开专栏，写文章，蹄疾步稳，年年都有自己的著作出版。今年买了他的四本书，都是精装本，有《杖乡集》《书香故人》《精微集》《王云五》。钟叔河的书也非买不可，去年的《一片二片三四片》、今年的《念

楼随笔》，我都买了。钟先生是蔼然仁者，宽厚仁慈，他命运多舛，青壮年时期遭遇坎坷，四十九岁闯入出版社后，发愤编书，出版《走向世界丛书》和“三种人”，为他赢得极大声誉，一生极少主动为人作序的钱钟书先生主动为他的书写序。先生是手持火炬的人，用自己的学识、眼光，引导着读书界、知识界思考我们民族的文化命运，不断“走向世界”。他的文字冲淡平和，深得知堂之味，是我的必读书。此外，还有董宁文、王稼句、韦泱、朱晓剑、眉睫、金克木、胡适等人的书，都是我喜欢的“闲书”。

再说卖书，“卖书”总归不是个好事，尤其是买自己写的书，总要看人脸色，要给人说好话。这几年，写了几本书，自费出版，自产自销，卖出去几本，投入的成本就少一点。因此，“卖书”的难处自己深有体会。当然，在此过程中，有好人，也会碰到几个“宵小之徒”，他非但不买你的书，还会挖苦讽刺你，甚至说风凉话。遇到此种人，你只好绕着走。

最后说说受书。因为喜欢书，就与各地的师友有些互动，这几年来，受赠书不少，大多是签名本。师友们温暖的签名，或几个字，或几句话，皆是一段不错的书缘。

李辉曾是《人民日报》的高级记者，我最早是在《收获》杂志上的“沧桑看云”专栏读到他的作品。他坚韧沉稳，端庄耐心，不求绚丽的文采或尖锐的发现，而是以一种责任和诚意，为历史留存记忆，为记忆补上血肉与肌理，在史料中明辨真实，在人物中寻求对话。我最早买过他的书《沈从文图传》《绝响——八十年代亲历记》《书生累》等。今年，我从旧书网上买到了他的第一本书话集《人·地·书》，并据此写了一篇小文章《李辉的第一本“笨要儿”书话集》，发表在《藏书报》上，不承想被李辉看到了，并寄来了一本带着他签名的新著《潮起潮落》表示感谢，让我喜出望外。

今年，我还买到了苏州名士王稼句的读书札记《夜航船上》，因为从高中起就在《散文》杂志上读他的文章，很喜欢他清丽的文风。读完此书，我根据这些年来读书的体会，写了一篇读书笔记《学者的阅读杂写》，发表在《文学报》上。王稼句看到了，发来短信并馈赠他的《年画》表示谢意。这是又一桩因书得书、因书结缘美事。



故宫角楼 李鑫 摄

碎玉集

此当快意

◎路来森

夜雨初霁

夜雨初霁，在早晨。晨醒启户，身体一颤，清凄凄、碧润润的空气，扑面而来。清新、爽彻、通透，真个是沁人心脾。举首望天，碧空如洗，一尘不染，明净得让人心醉。

庭院，植菜蔬。叶碧碧，花艳艳，花叶上缀了一颗颗水珠。水珠晶莹剔透，是一颗颗水晶心。每一颗水晶心里，都住着一颗太阳。空气湿润，菜蔬的青涩涩的味道，流淌在湿润的空气中，鼻翼翕动，蔬蔬有味，也是一份美好的享受。

晨阳渐高，蜜蜂飞至。嗡嗡嗡嗡地唱着自己的歌，时飞时歇，感觉逍遥极了，自在极了。这个早晨，也因此多出一份精灵和生动。摇动一棵树，水滴吧嗒吧嗒，纷纷落下，童心未泯，仿佛回到了从前……温馨如此，快意自生。

乍然鸟鸣

乍然鸟鸣，无时不佳，无处不佳。晨醒推窗，鸟鸣入耳，循声望去，在枝头，在屋顶。啾啾啾……咕咕咕咕……如歌如唱，如演如奏，声声入耳，声声悦耳，感觉这个早晨，格外清爽。

人暮黄昏，暮气沉沉。乍然鸟鸣，仿佛锐利的刀切，割开了黄昏的寂寞；又仿佛一声高歌，把黄昏唱出一份敞亮。于是，暮气不再沉沉，暮气里充满了喜悦，暮气里洋溢着生动。

山涧行走，山高涧深，人迹罕至，难免寂寞，乃至恐

惧。乍然鸟鸣，山谷回应，便处处鸟鸣声；更如空谷足音，惊喜撩人。鸢飞戾天，飞得高，叫声更高，那鸣声，冲天而去，也彻谷而来。震撼了行走山涧的人，也惊喜了行走山涧的人。

行走旷野，大野无际，寂寞亦无际。蓦然闻鸟鸣声，一鸟飞过。鸟飞无痕，但鸟声有情，仿佛情人的呢喃，仿佛伴侣的呼唤，寂寞的行走中，就觉得总有人相伴而行……

乍然鸟鸣，快意在一份惊喜。

夕月一弯

夕月一弯，在西天。是弦月，最好是下弦月。“月上柳梢头，人约黄昏后”，那月还是夕月一弯好。弯弯的夕月，就是情人的一弯秀眉，“弯”出一种美姿，更“弯”出一份柔情。人坐窗前，看夕月一弯，那一弯夕月就是一艘摇荡枝头的帆船。摇啊摇，摇到外婆桥，摇进童年里，摇进梦乡里。“船”里装载的是快乐的时光，是快乐时光里的一份份青葱的记忆，和美好的期许。

夕月一弯，挂于屋檐，是烟火日子里一盏永恒的灯盏。照亮岁月静好的日子，照亮每一个日子里酸甜苦辣的一个个生活细节。婴儿的啼哭，年轻的激情，豪壮的奔放，年迈的蹒跚，都是对那一弯夕月的见证。

夕月一弯，一鸟掠空而过。那弯月，便是一只飞鸟的梦……

夕月一弯，是一份幽微、婉约的快意。



半日闲 李顺 摄

生活与食器之间，是一场暖昧的较量。悉心挑选合适的器物，将四时节气装盘，将瓜果蔬菜呈上，慢悠悠的时光在杯盏觥筹间被具象成了日子里的诸多意趣，既有棋逢对手之畅意，也有耳鬓厮磨之妙用。如此，人与生活便也产生了更深刻的情感链接。

巧用心思选择适宜的食器，是生活的艺术与美学，令普普通通的日子也充满了烟火气的情致。正如清代美食家袁枚早在《随园食单》中所说，“煎炒宜盘，汤羹宜碗，参错其间，方觉生色”。因此，我尤为喜爱外婆家的餐桌。

外婆家的餐桌，春天用温润素雅的瓷质食器，盛着粉白优雅的桃花酥；夏天用温厚质朴的木质碗盘，端出刚从菜园里采摘的鲜翠菠菜与苦瓜；秋天，将黄澄澄的柿子与红彤彤的石榴盛在玻璃碗里，愈发活色生香；冬天则用沉稳厚重的陶制食器盛着一汤一饭，像是盛着热气的云，日子便也暖意融融起来。难怪我每次在外婆家吃饭，总是更能食欲大开吃得酣畅，毕竟美食与美器所带来的眼、口、心三重享受，让人由内而外而获得“好好生活”的幸福感。

精巧有趣的食器自有气韵，蕴藏着不同的生活状态与情思，为一蔬一饭的生活带来无限的想象空间，令生命也被美感浸润。有次受邀前往朋友家聚餐。朋友是位服装设计师，对色彩与材质的搭配颇有讲究。那次的聚餐，无论是食材的选择、食器的选用甚至食物间相宜的色泽，可谓赏心悦目，令人食欲大增。其中令我印象最深的是朱红梅花纹漆碗里盛着白如玉的鲫鱼汤。我素来不爱鱼汤的，但这样一个内敛沉静的暗色静静托着莹润的白，明与暗缱绻，华丽又清雅，轻盈又腴润，颇有内在融通的趣味，的确令人想要一尝风味。果然，食器自有韵味与包容的气度，无论何种食材，遇到适合的食器，总能产生自然与和谐的美感。

《南史·萧思话传》有言，“良材美器，宜在尽用之地。”然而，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，许多人的一日三餐习惯用外卖来打发，餐桌上满是一次性餐具，愿意把时间与心思花在生活小细节上的人越来越少了。不妨慢下来，把时间与热爱重新留给生活，先从“吃”这件事开始，去感受食器与食物的相辅相成之趣，发现生活中的日常之美。

与其说我们在选择精致得宜的器物来过日子，不如说我们是在选择过有温度、有质感的人生。

◎张蓝方

◎徐楠

好高骛远，出自于《宋史·道学传·程颢传》：“病学者厌卑近而骛高远，卒无成焉。”比喻不切实际地追求过高过远的目标。

三国时期，刘备没有任何的家室背景，也没有雄厚的财力基础，只是一个以卖草鞋为生的贫苦百姓，但他却给自己定下了别人想都不敢想的目标——中兴汉室。在外人看来简直是不切实际的瞎想。但是目标给了他持续前进的动力，让他屡败屡战，却始终没有放弃自己的梦想，最终在他58岁的时候稳居汉中和益州，建立蜀汉政权，确立了三分天下的局面。

5岁丧母、由双目失明的父亲独力养育成长的周群飞，15岁时只身前往深圳打工，在23岁时就用仅有的2万元创办公司，带领8位家人创业“挣大钱”，在别人看来简直是天方夜谭。但她却通过做手表玻璃加工、丝网印刷等一步步积累，在经历了太多次置之死地而后生的险境后，终于在20年后成为亿万富翁。

刘备称王，周群飞的逆袭之路，正是他们的“好高骛远”，不甘愿平凡，不放弃追求，终将梦想实现，他们的成功也带给我一些启迪。

心怀远大理想，人生只有眼前的苟且；不脚踏实地地去行动，梦想只是海市蜃楼。倘若能勇敢地追求自己的梦想，坚定地实现自我的价值，好高骛远何尝不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呢？

人生需要自我价值的实现，而好高骛远就是一个变相的进取宣言，为自己树立远大目标，这样在前进的道路上才会有内生的强大动力。俗话说：“有志者事竟成。”纵然目标遥之千里，但只要不“厌卑近”，而于跬步累起，一步一步坚实地攀爬而上，终究会到达那个“高远”之地。吉姆·罗思说得好：“大多数人都高估了自己1年内能做到的事情，也低估了自己10年内能做到的事情。”

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，好高骛远不是缺点和罪过。但是，追求梦想的过程中，要坚持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，我国著名物理学家严济慈先生曾说过：“敢于好高骛远，善于实事求是。”在把握时代机遇时，我们要勇于立下高远目标，让自己怀着梦想与希望在时代潮流中砥砺前行；在具体行动上，要时刻专心专注，脚踏实地。如此，通往成功梦想的路途也不再遥不可及。

恋物志

生活与食器

自由谈

敢于「好高骛远」